

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暑期推動課外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.04.15 桃教學字第 1140033436 號函所頒訂之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本校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透過發展各類社團活動，藉以延伸學生之學習領域與成效。

(二)經由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發展學生多元智慧知能。

(三)提供學生暑期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之機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在籍學生且經家長同意參加者。

五、實施時間

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止，共計 9 日，其餘各社團實施間詳如招生簡章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一律採網路報名並至本校校網報名，報名期限為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七、繳費方式

依各社團收費之額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當天，將費用親自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長洪藝庭教師，逾時不候。

八、費用內容

(一)教練、講師鐘點費

講師鐘點費 X 上課時間 X 0.85。

(二)課程材料費

上課使用所需課程材料之費用。

(三)行政費

包含值班老師加班費、助理教師鐘點費、成果發表會、至校外參與展演或競賽費、獎金，行政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水費、電費、維護費、交通費及設備費用等等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學生上課期間請由家長自行負責學生接送事宜。

十、退費方式

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本校社團退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活動費之半數。

(三)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學務主任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校長：

